

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春市财政局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宜市发改价格〔2022〕19号

关于印发《宜春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国网宜春供电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减轻全社会电力接入环节负担，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建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

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2〕521号）文件要求，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了《宜春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细则》，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宜春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细则



2022年8月19日

---

抄送：宜春市人民政府，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宜春市发展改革委秘书科

2022年8月19日印发

---



# 宜春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进一步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减轻全社会电力接入环节负担，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建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2〕521号），结合宜春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宜春市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区域内，2021年3月1日及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对于2021年3月1日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用户通过划拨或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不动产权证上的使用期限开始日期为准；用户通过租赁或转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原始不动产权证上的使用期限开始日期为准。如用户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则以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使用期限开始日期为准），仍按原有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条** 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区域范围，是指根据《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在城镇建成区以及因城镇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内，被划为建

设用地的范围，包括城镇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具体以政府规划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划定的区域为准。

**第四条** 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是指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电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不包含用户提出的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等情况。

**第五条** 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计量装置至公共电网连接处的电力工程；高压非住宅类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建筑区划红线处计量装置至公共电网连接处的电力工程；高压住宅类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建筑区划红线内第一级配电站进线电源搭接处至公共电网连接处的电力工程。电力接入工程范围见附件 1。

## **第二章 费用分担机制**

**第六条** 电力接入工程区分低压零散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项目、储备土地项目和除前两类外的其他类项目（以下简称“其他类项目”）三类。电力接入工程实际投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结算。

**第七条** 低压零散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其中土建涉及的政策处理问题，由属地政府处理解决保障按时投产。（责任单位：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国网宜春供电公司）

**第八条** 储备土地项目（含土地征收项目），包括住宅

类和非住宅两类，将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纳入土地储备成本，不得由供电企业负担。电力接入工程由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委托供电企业代为建设。（责任单位：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宜春供电公司）

**第九条** 其他类项目（10~220 千伏新建公用电力线路需电缆下地部分等工程），属地政府和供电企业各承担工程全部投资的 50%；或由供电企业出资建设电气部分，属地政府投资建设线路通道（含杆塔基础建设及通道拆迁）、电缆管廊及管道等设施。（责任单位：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宜春供电公司）

城镇老旧小区相关管线改造提升费用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细则》（赣府厅〔2020〕37 号）。

### **第三章 实施流程及要求**

**第十条** 低压零散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具体建设流程按照供电企业内部工程项目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储备土地项目电力接入工程，由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作为政府实施机构，负责统筹协调、资金监管等职责。供电企业负责按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要求具

体实施。项目立项后，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应及时与供电企业签订电力接入工程委托建设协议并履行甲乙双方义务。

**第十二条** 项目前期储备土地项目，由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将电力接入费用列入土地储备（征收）项目投资估算，并将上述费用纳入项目储备成本。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依据代建合同及供电企业的申请，拨付相关资金至供电企业，具体建设流程及要求如下（流程图详见附件2）：

（一）**预算编制**。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应于每年第三季度编制下一年度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预算草案时，向供电企业收集储备土地项目的电网配套建设资金计划需求建议。

（二）**项目启动**。储备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应及时告知供电企业。项目业主到供电企业提交临时施工用电或正式用电申请后，供电企业结合项目落地区块电力接入现状，统筹考虑区域电网规划建设，根据项目临时施工用电或终期用电规模出具电网配套前置条件书、项目图纸和预算书，并提交给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

（三）**预算评审**。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收到供电企业提交的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向属地评审中心提出预算评审申请。属地评审中心在收到完整、有效的评审资料后按相关规定时间出具评审意见，供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安排资金计划使用。如项目用电需求发生较大变更，应重新进行预算评审。预算确定后，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与

供电企业签订电力接入工程委托建设合同。

**（四）预付款拨付。**供电企业根据评审中心评审意见向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提请安排预算的 30%资金（其中电缆工程 50%资金）。

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收到申请后，3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请拨付项目资金，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供电企业账户。

**（五）接入工程建设。**供电企业在收到电力接入费用资金后，履行内部工程项目管理流程，组织开展并按需完成工程建设。

**（六）进度款拨付。**电力接入工程竣工后，供电企业向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再提请安排预算的 50%资金（其中电缆工程 30%资金）。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收到申请后，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供电企业账户。

**（七）项目结算及尾款拨付。**电力接入工程竣工后，按宜春市政府投资项目结算有关规定办理结算。项目结算确认后，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应 30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尾款（含施工、设计、监理等工程相关所有费用）资金拨付至供电企业账户。

**第十三条** 其他类项目，由属地政府出资并负责建设线路通道、电缆管廊及管道等设施；供电企业承担电气工程投资建设。为保证土建与后续电气工程建设能高效衔接，在与电力工程相关的土建工程的可研、设计、验收等关键环节，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应通知供电企业共同参与。在土建验收通过后，供电企业及时组织电气工程项目建设。

**第十四条** 电力设施建成后，依法依规无偿移交给供电企业，设备对应的后续维修养护费用由供电企业负责，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第十五条** 强化信息化系统支撑，开发业务管控平台，线上获取土地储备项目信息，动态精准触发电力接入工程建设流程，过程资料线上传递，建设进度线上共享，支撑电力接入工程高效建设。

#### **第四章 特殊项目处理**

**第十六条** 对于成片开发区域，其外部电力接入工程需供该区域多个土地受让方使用的，电力接入工程需根据该片区多个土地受让方用电需求统筹考虑，打包建项，费用按照相关比例分别纳入该区域各储备土地成本。由属地自然资源局和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明确电力接入费用方案。

**第十七条** 对于超标准或个性化需求重点项目，由属地能源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供电企业等相关部门专题研究，一事一议明确接入费用方案。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对于2021年3月1日及以后至本实施细则发布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储备（征收）土地项目，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电力接入工程范围

2. 储备土地项目电力接入工程建设流程图



## 附件 1

# 电力接入工程范围

### 一、低压小微企业项目

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计量装置至公共电网连接处的所有电力工程,以计量装置出线桩头搭接处为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于电力接入工程范围,负荷侧受电设施由用户投资建设。

示意图中蓝色部分代表电力接入工程范围,红色虚框代表建筑区划红线(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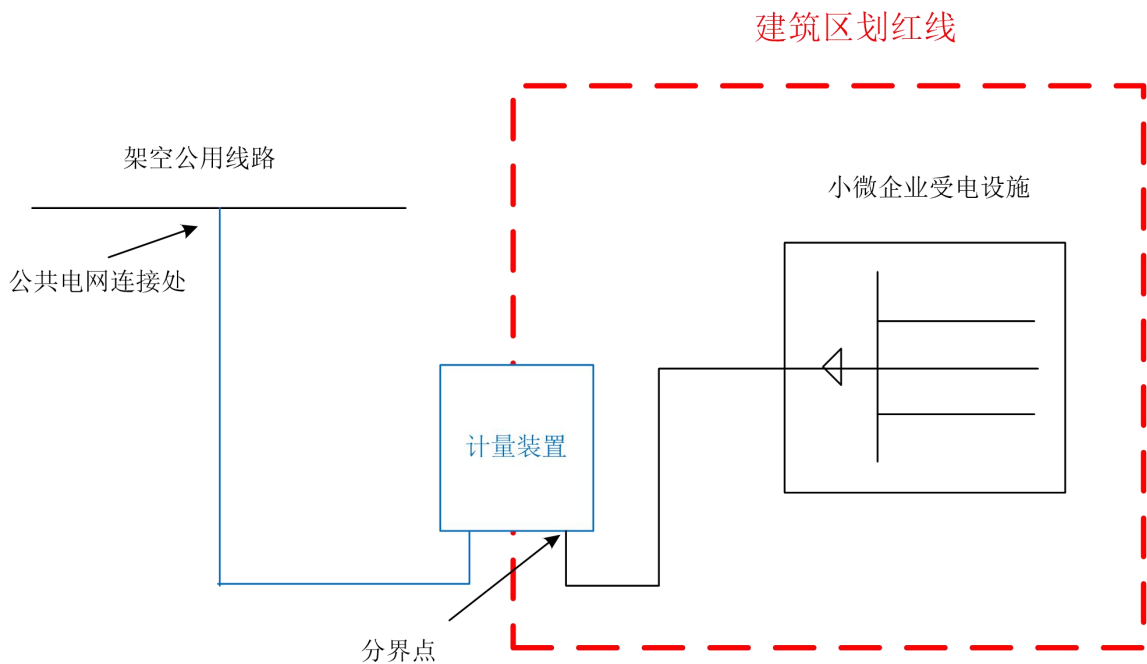


图 1 从架空线接入的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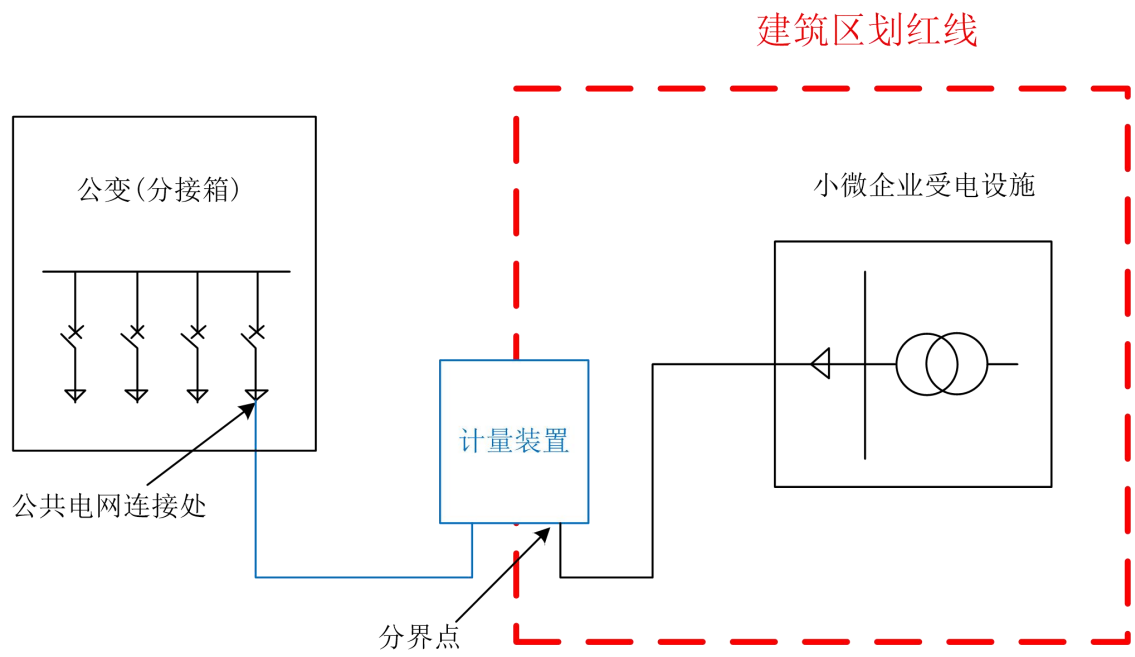


图 2 从公变(分接箱)接入的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

## 二、高压非住宅类项目

非住宅类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电力建筑区划红线处计量装置至公共电网连接处的所有电力工程,以土地受让方高压电缆与计量装置出线开关下桩头搭接处为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于电力接入工程范围,负荷侧受电设施由土地受让方投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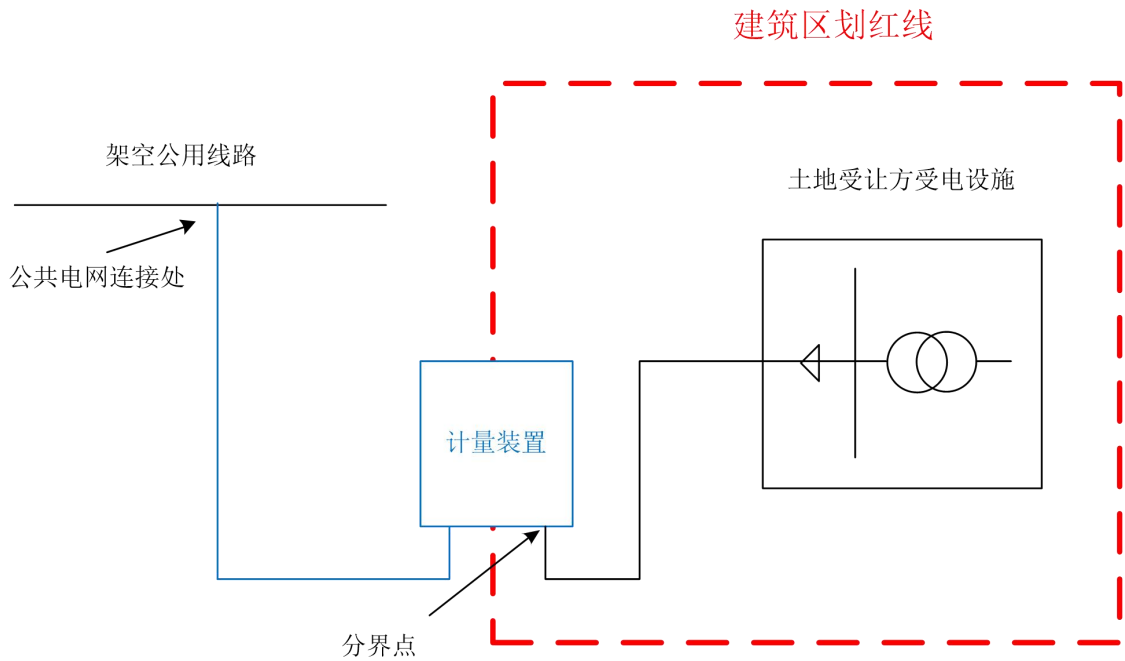


图3 从架空线接入的非住宅类电力接入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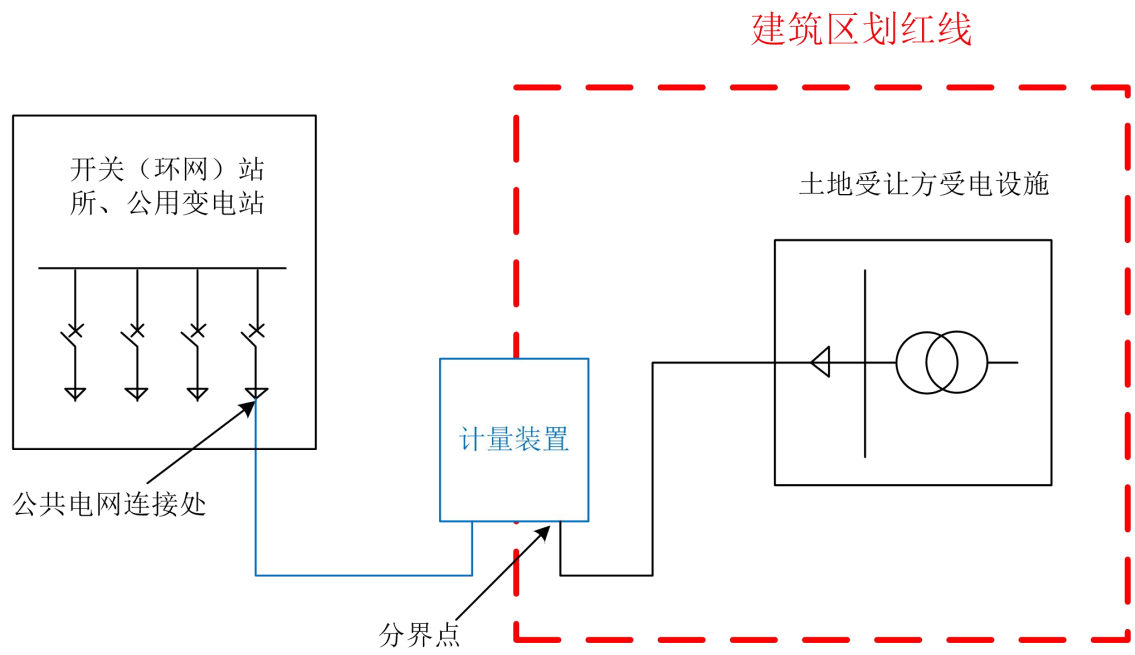


图 4 从开关(环网)站所、公用变电站接入的非住宅类电力接入工程

### 三、高压住宅类项目

住宅类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建筑区划红线内第一级配电站进线电源搭接处至公共电网连接处的所有电力工程,以进线高压电缆与土地受让方第一级配电站进线总开关上桩头搭接处为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于电力接入工程范围,负荷侧受电设施由土地受让方投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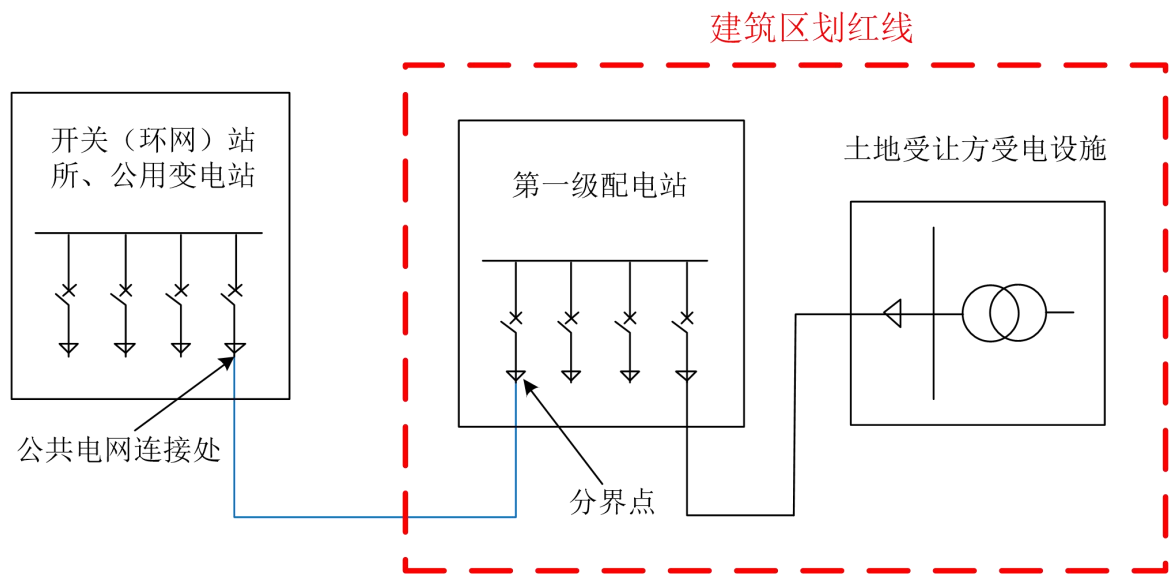


图 5 住宅类电力接入工程

### 四、其他

以上各类项目计量装置安装的具体点位,由供用电双方协商确定,因计量装置位置的变化而产生的费用,按细则规定界线承担各自费用。



附件 2

## 储备土地项目电力接入工程建设流程图

